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5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
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高新技术产品的生产销售，教育产业投资，技工贸一体化服务，经营高新技术工业园区，技术咨询，转让，服务，投资入股，兴办实体，人员培训，生活服务，自有房屋和仪器设备租赁，化工产品（除危险品外），金属材料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（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）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支持除外。经营进料加工和一来一补业务，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。</p>	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从事教育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高新技术产品的生产销售，教育产业投资，技工贸一体化服务，经营高新技术工业园区，技术咨询，转让，服务，投资入股，兴办实体，人员培训，生活服务，自有房屋和仪器设备租赁，化工产品（除危险品外），金属材料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（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）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支持除外。经营进料加工和一来一补业务，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尚须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8日